

福鼎市财政局文件

鼎财绩〔2021〕39号

福鼎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财政对机关 养老保险收支缺口的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的意见

福鼎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福鼎市委 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鼎委发〔2019〕10号）和《福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鼎财绩〔2021〕4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福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鼎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鼎财绩〔2020〕7

号) 对你单位实施的 2020 年“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收支缺口的补助”(以下简称该项目) 项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印发你单位, 请你单位对照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 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整改情况反馈我局社保股并报绩效股备存。

福鼎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联系人: 郑巧玲

联系电话: 7833068)

抄送: 市人大财经工委。

福鼎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